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133號

原　　告　捷諾琳數位光電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峰佶
訴訟代理人　曾信嘉律師
被　　告　瑞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煒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58萬1,4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6,64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古秋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叔穎